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，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），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，将作无效响应处理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制定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扬中市公安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2-YZLX-C2025-0009，（项目名称）扬中市公安局东区内道路、场地工程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中市公安局东区内道路、场地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52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78.6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期：2025年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